

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

教（2023）100号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下学期教学计划编制 及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23-2024 学年下学期教学计划编制和教材征订，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有序进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2024 学年下学期教学计划编制

序号	项目	时间	工作内容
1	确认开课信息	第 12 周 2023.11.20- 2023.11.26	各二级学院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执行计划生成各班级开课通知单，核对开课通知单中的课程并确定上课学生人数。大类分流的班级请及时报学籍科。拟不开的方向课或需要调整的课程，需在在规定时间内先到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办理报备手续并在教务系统进行调整，确认定稿开课通知单。
2	落实任课	第 13 周	各开课单位依据开课通知单编排课程教

	教师	2023.11.27- 2023.12.3	学班，安排任课教师（教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教学安排在课表中体现），报班级禁排周次。分组实验课需明确分组安排并按分组安排教学任务；选修课需将选课学生名单做进系统；未从事过教学的新进博士入职第一学期不安排课堂教学任务，第二学期只能安排一门课程教学任务；外聘教师需按校政发人〔2017〕5号《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暂行）》办理聘任手续。
3	教学任务提交	第 14 周 2023.12.4- 2023.12.10	各开课单位登录教务系统下载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教学任务安排电子表（操作步骤：教务运行→教学安排管理→开课单位（选择本单位）→打印→选择“教学安排表（按院系年级专业）”项）。导出电子表后按“年级+专业+课程编码+班级”顺序排序；核实课堂人数；报送电子版、纸质版（需分管院长签字）到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
4	教学任务审核、汇总、公布	第 14 周 2023.12.4- 2023.12.10	教务处审核、汇总教学任务安排并发文公布。
5	课表编排	第 15-17 周	编排公共课课表，有关要求见附件 1。

		2023.12.11- 2023.12.31	
		第 18-19 周 2024.1.1- 2024.1.14	编排专业课课表，有关要求见附件 1。
		第 19-20 周 2024.1.8- 2024.1.19	编排专业课课表（实验课），有关要求见附件 1。
6	公布课表	第 20 周 2024.1.19	关闭排课系统，正式公布班级课表、教师课表。

二、2023-2024 学年下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安排

各二级学院应鼓励教师发挥专业特长开设特色明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丰富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资源。各院统一填写 2023-2024 学年下学期拟开出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汇总表（附件 2），原则上每学院拟开设课程不少于两门；拟新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还需填写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申请表（附件 3），开设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为线下课程，建议为 1 学分或 0.5 学分。相关表格经分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10 日报送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

三、教材征订

1.2023 年 12 月 7 日前，各开课学院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 2023-2024 学年下学期教材选用清单（附件 4），报送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汇总公布，供上课学院征订教材时参考。

2.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各上课学院将 2023-2024 学年下学期教材征订单（包括公共课、专业课及教师用书）电子版材料（附件 5）报送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和新华书店各一份；教材征订单纸质版材料经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

3.各开课学院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对照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两个 100%”（即课程覆盖率 100%、教材使用率 100%）的目标要求，认真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征订和使用工作，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学院和相关教师将严肃追责问责。马工程重点教材总表见附件 6。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下学期教学计划的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落实好每门课程、每位任课教师、每本教材，确保下学期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1.课表编排要求

2.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汇总表

3.湖北文理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申请表

4.2023-2024 学年下学期教材选用清单

5.2023-2024 学年下学期教材征订单

6.马工程重点教材总表

教务处

2023年11月9日